

是否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 菌（毒）种或者样本 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阅、复制实验室菌（毒）种、样本出入库记录、批准文件等材料，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立案处理。

1. 菌（毒）种、样本出入库记录或者其他材料中显示有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且无法提供农业农村部批准文件的。

四、附件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农业部批准。

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规定，从国外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单位，应当在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后6个月内，将备份及其背景资料，送交保藏机构。引进单位应当在相关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